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108号

项目代码：2020-440118-48-01-08068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新塘镇沙埔一级泵站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增城区新塘镇沙埔一级泵站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同意增城区新塘镇沙埔一级泵站重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原站址下游150m白石河岔口处，设计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主要建筑物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级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

小（1）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沙埔一级泵站，设计排涝流量为8.10m³/s，水闸为双孔，单孔净宽5m，总净宽10m，泵站设两套闸门泵系统，采用4台800GQWZ-125型潜水全贯流泵，总装机容量528kW。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663.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09.95万元、独立费用267.54万元、预备费227.75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沙埔一级泵站重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1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沙埔一级泵站重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96.93	
建筑安装工程	√			√	√			2009.95	
监理							√	48.98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会令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